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1年1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9,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17号）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550万股，每股发行价11.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6,61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250.00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4,365.00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10月27日到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2015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根据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020731号《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0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112,213,243.23元。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述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故截至2011年10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12,213,243.23元，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831,436,756.77元。

二、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整体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效益。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结合投资计划，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质保量、有序实施的前提下，利用不超过9,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上述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约549万元。为确保按时归还前述募集资金，保证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将努力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同时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不投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项目。

2、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归还。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归还，公司将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

1、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投资计划，本次利用不超过9,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投资进度对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不超过6个月，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3、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申请及批准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认为：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和投资计划，短期内确实存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公司拟利用不超过9,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投资进度，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意见认为：

基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未来使用计划，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最长不超过6个月，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申请，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以不超过9,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同时，本保荐机构将切实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就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及归还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6日